

# 合肥招标投标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7年第1期 总第15期

2017年3月10日出版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方式管理规定》
- 创新体制机制 加强集中监管 统一区域市场  
综合交易市场配置资源效率和效益初步显现
-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召开第一届第五次会员大会

HEFEI ZHAOBIAO TOUBIAO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剪影



◀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宋国权(左一)调研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督查专员傅卿德(前排左一)率国务院办公厅督查组,来肥督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情况



▲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春团拜会隆重举行



▲ 春季培训开好局 真抓实干起好步——市公管局举办2017年春季集中培训

# ◎ 编者的话

□ 高 恩

本期《合肥招标投标》刊发了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方式管理规定》，对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包括县、市、区）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资产交易、土地出让等交易项目及交易方式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这个规定的出台，将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易执行、可操作的规定，希望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掌握，用以指导实际投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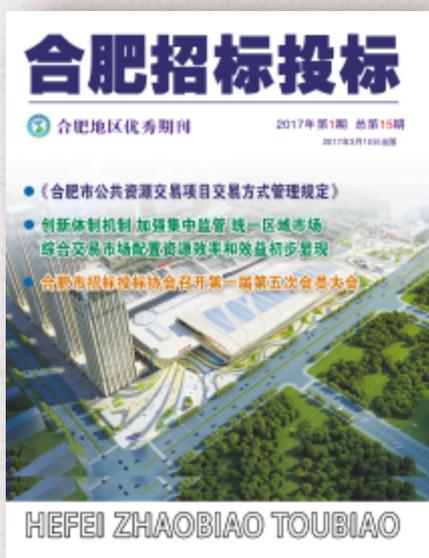
本期会刊还刊登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工作回顾和 2017 年工作安排的文章，该文勾勒的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过去一年工作全貌和 2017 年工作重点，希望能够帮助会员单位乃至行业全面了解公共资源交易行业情况。

适度刊发一些研讨性的稿件，以促进对工作的研究和思考，是《合肥招标投标》创刊以来编辑部的初衷之一。本期刊发了两篇此类稿件，也许文中的观点内容尚有需要商榷的地方，但倡导研究探索的精神，对推动工作提升和发展是不可或缺的，编辑部诚挚希望有志于此的同仁拨冗赐稿。



# Content

## 目录



### 2017 年第 1 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主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主办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

#### 《合肥招标投标》编委会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黄卫东(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宏卓(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定涛(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主任:** 唐如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副主任:** 高 恩(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阮怀荣(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刘先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成 员:** 刘 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 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静(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汪 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秋东(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卷首语 JUANSHOUYU

编者的话 / 高恩 / 1

### 封面故事 FENGMIAN GUSHI

合肥万达文化旅游城 / 4

###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方式管理规定》/ 5

###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创新体制机制 加强集中监管 统一区域市场

综合交易市场配置资源效率和效益初步显现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8

2016,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交出完美答卷 / 12

搭载“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快车创新政府采购交易模式  
——合肥深入推进“徽采商城”建设运行步伐 / 13

创新求突破 实干促发展 服务再提升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力推国企争先进位工作再获殊荣 / 15

# ents



## 会议报道 HUIYI BAODAO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召开第一届第五次会员大会 /17

四年耕耘 由规范走向稳定成熟 坚定信心 促更好更快持续发展 /19

##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规范高效统一 创建“经开”模式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24

##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浅谈国有施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可行性

/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杨修倍 /26

以诚信经营为根本 以科学管理为手段共同创建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环境

/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 案例探微 ANLI TANWEI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能否不说废标原因 /34

### 《合肥招标投标》编辑部

主 编：高 恩  
副 编：刘 冰 阚卫海  
成 员：苏 浩 杨楠楠 王 琳  
          吴 华 田荣华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要素大市场 A 区 5 楼 562  
          室—566 室  
邮 编：230601  
网 址：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协会办公室（564 室）  
          0551-66223822  
          会员服务部（562 室）  
          0551-66223823  
邮 箱：hefeiztbxh@163.com  
QQ 群：323780766  
印 刷：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 合肥万达文化旅游城

合肥万达文化旅游城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巢湖岸边，是由万达集团投资新建的靠近巢湖的一个旅游项目。是合肥最大的旅游项目，于2016年9月24日正式开业。

合肥万达文化旅游城项目总投资超过300亿，其中文化旅游投资190亿元。项目占地面积100公顷，总建筑面积90万平方米，规划文化、旅游、商业、酒店四大

内容，文化旅游城商业中心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是文化旅游城的主轴线，将各个项目有机连接在一起。项目可同时容纳10万名游客，年接待量超2000万人次。

合肥万达文化旅游城包括了水乐园、电影乐园和主题乐园三大板块，室内水乐园建筑面积达3.2万平方米，是目前世界最大、最先进的第四代室内恒温主题水乐园之一。水乐园由火山区、洞穴

区、天堂岛区、冲浪区等组成。万达电影乐园的主推项目是实景飞行影院，园内有《飞越安徽》实景模拟飞行。而万达主题乐园占地40万平方米，由世界顶级乐园设计公司FORREC公司担纲设计。园内分为徽州古韵区、梨园春秋区、欢乐水乡区、巢湖古城区和梦蝶仙境区等。上述旅游城项目内还包括安徽最大的星级酒店群，5家酒店环绕着18万平方米的景观湖而建。其中万达文华酒店，是万达自主创立并管理的中国第一座城市度假酒店。

合肥万达文化旅游城作为合肥第一个文化旅游项目，不仅能够聚合文化旅游资源、提高产业发展层次，更能够催生和促进多种现代服务业态的发展繁荣，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合肥的城市品位和知名度，助力合肥经济腾飞！



为贯彻建设工程、政府采购、资产交易、土地出让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方式变更和流标处理,确保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合规顺利实施。2017年1月13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方式管理规定》(合政办[2017]1号)。《规定》共6章23条,明确交易项目交易方式变更和流标处理申报审批程序,依法规范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方式的审核管理,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不招标等情形的审核管理及招标流标处理流程。在全国是首次整合四大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形成方式变更审批的管理规定。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方式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市属(含下辖县、市、区)建设工程、政府采购、资产交易、土地出让等项目。

## 第二章 建设工程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公开招标。

**第四条**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邀请招标情形,拟

申请邀请招标方式,项目单位应当先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审核,主要采取专家论证方式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市公管局报市政府审批。

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依法确定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不招标情形的,项目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专家针对项目是否符合不招标情形以及选择的非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论证,将符合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具体论证意见报市公管局审核,如选择单一来源的,还需提供唯一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情况的公示结果。审核通过的,由市公管局报市政府审批。项目单位按批准的方式进场交易确定价格。

**第六条** 对于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单位既可以通过工程项目定点库抽签确定中标人也可以公开招标。

**第七条** 公开招标流标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首次招标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项目单位在分析招标失败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公开招标。

(二) 重新公开招标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如变更招标方式,项目单位应向市公管局提交不招标申请书、代理机构出具的《流标项目登记表》和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以及选择的非公开招标方式等相关申请材料。审核通过

的,由市公管局报市政府审批。项目单位按批准的方式进场交易确定价格。

**第八条** 流标后选择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的,项目单位应将代理机构出具的《流标项目登记表》和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及其唯一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情况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公管局审核。

### 第三章 政府采购

**第九条**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第十条** 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由项目单位依法自行选择采购方式,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采购方式确认文件。

**第十一条**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邀请招标情形,拟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项目单位应当先报市公管局审核。主要采取专家论证方式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市公管局报市政府审批。

邀请供应商的确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政府集中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组织专家论证。论证意见与项目情况一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单位应当报市公管局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市公管局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拟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项目单位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报市公管局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市公管局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单位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报市公管局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市公管局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项目流标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单位应予以纠正并依法重新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

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当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申请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单位应向市公管局提交变更方式申请函、代理机构出具的《流标项目登记表》和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等相关申请材料;当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单位应向市公管局提交变更方式申请函、代理机构出具的《流标项目登记表》和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等相关申请材料及其唯一供货商名称和地址等情况的公示结果。审核通过的,由市公管局报市政府审批。

2、公开招标项目经批准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磋商的,采购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人只有2家时,经谈判小组或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评定并经项目单位同意,报市公管局审核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二)未到达公开招标限额。

1、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项目首次流标后,应当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其中,竞争性谈判项目如属于“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的,经谈判小组评定并经项目单位同意后继续开展谈判。

2、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项目再次流标后,有效投标人仍然不足3家的,除前项第2点规定的情形外,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章 资产交易

**第十六条** 产权转让和资产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交易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应按照公告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

企业增资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

需要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项目单位应当报有权部门审批。

#### 第五章 土地出让

**第十七条**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采用拍卖方式(含网上交易)的,竞买人数

达不到3人的,应当报经批准后转为现场(网上)竞价、挂牌方式出让或者取消供应。如果转为挂牌方式出让,应当发布拍卖转挂牌出让公告,挂牌期不少于10日。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项目,项目单位申请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的,应当提交项目审批部门同级的国家安全机关或保密机关出具的认定意见,报市公管局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市公管局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实施的紧急项目,项目单位可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操作。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 创新体制机制 加强集中监管 统一区域市场 综合交易市场配置资源效率和效益初步显现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6年,合肥市公管局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和探索,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集中监管、统一区域市场,进一步推动了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进程。全年围绕市政府下达的建设省、市、县三级交易平台工作任务,继续做好省直业务进场服务,着力实现市县平台一体化,不断探索创新“互联网+”交易模式,不断拓展新兴交易领域,平台服务和监管水平有效提升,综合交易市场配置资源效率和效益初步显现,有力保障了合肥城市建设发展和省直项目的实施。

2016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各类项目9180个,成交金额2562亿元,较2015年增长1349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1358亿元。其中:完成省级项目2191个,成交金额435亿元,同比增长365亿元,增幅524%;土地市场交易延续爆发式增长格局,全年成交177宗,成交金额1154亿元,同比增长654亿元,增值率达211%;市本级建设工程项目成

交693亿元,同比增长335亿元。其中,市本级及各县区限额以上项目全面进场交易,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供电系统集成和装修施工、轨道交通3号线土建工程、高新区堰湖山庄西组团工程、光伏下乡扶贫工程等政府投资重点项目顺利完成招标。引江济淮试验工程总承包、离子医学中心HIMC质子治疗系统和技术服务(含建筑设计)国际招标、合安铁路工程监理等重大社会进场项目完成交易。完成省级预算单位通用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省政府搬迁系列项目、省直公务用车统一保险、会议定点饭店等省级项目。

## 2016年工作情况

### 一、省市县三级一体化交易平台建设基本完成

省市县三级一体化平台建设是市政府下达我局的全面目标任务,也是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机遇。2016年,平台共建工作在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域资源共享、交易规则统一、综合监管联动等方面取得积

极成果,率先在全省完成了市县一体化试点城市建设目标任务。

(一)省市共建的工作成果继续延伸。

一是多部门对接达成进场共识。与省水利厅、交通厅、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淮委、国资委等多部门对接并形成定期会商制度,确定了各类别项目在遵循有效最低价刚性原则不变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了交易流程。二是进场交易范围拓宽。与省交通控股集团、水利部淮河委员会、省产权交易中心、省农垦集团(农垦局)签订进场交易合作协议。省属国土探矿权和采矿权出让、省级地市耕地指标调剂等各类新业务进场。池州市神山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勘察设计、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等一批重特大项目进场交易。三是与省监管平台顺利对接。根据《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数据规范V1.0》要求,经多次联测联调,今年8月下旬,率先与省公管办平台数据成功对接,目前交易平台的工

程建设、政府采购、国有产权、矿业权等项目数据信息均可实现向省监管平台的顺利传输。与省财政厅对接,新增安徽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信息表等环节,保障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在系统内稳定运行。

(二)市县区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初步完成。

一是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统一。2016年,市县区信息一体化工作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肥东县、肥西县、庐江县、长丰县、巢湖市、庐阳区、瑶海区、经开区等地信息化软件系统已正式投入使用。肥东、长丰、肥西、庐江等地已实现全流程网上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二是市县一体化试点城市目标基本完成。根据国家和省市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案的要求,我市提出统一制度规则、交易平台、服务标准、信息发布、评标专家、信用管理等“六统一”建设目标。作为全省市县一体化试点城市,截至6月底我市已全面统一了交易目录、交易文件、交易规则。目前,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统筹监管工作正在推进,市本级对交易全过程监管的做法将向县区级全面延伸。

## 二、规范化监管执法标准体系基本建立

2016年,我局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执法标准体系建设。以依法行政为根本原则,认真分析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统一工作标准,规范执法行为,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推

行“五分离”的监管规范体系。

在认真剖析相关问题的基础上,我局按照《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涉诉事项处理工作规程》,进一步推进投诉案件“受理、调查、会审、决策、执行”五分离的工作机制,成立了领导小组实行集体决策。并进一步明确了涉诉事项处理各工作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实现受理、调查、决定、执行全过程闭环管理。2016年7月,我局制定出台了一批规范性文件,包括《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信访举报事项受理和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合肥市公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对法律法规设定的23项行政处罚以及招投标过程中12种不良行为信用记分的处理标准进行细化,统一处罚标准,杜绝自由裁量权随意使用,进一步规范了信访举报事项受理处理程序。

(二)创新立体监管体系。

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深化监管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强化科技监督,改变传统人工监管模式,推动大数据在市场监管中的应用,通过对电子交易产生的数据进行集成、分析,加强标前、标中、标后监管,发现问题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实现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加强数字监察,按照“全业务、全流程、全覆盖”要求,加强对执法行为、公共资源交易的数字监察,设置58个定量定性监督监察点,及时预警和纠正擅自用权、超时办理、执法不公、程序不规范等行为,实现了电子监察对交易过程

的全覆盖。加强县级监管平台建设,对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权力清单中的权力事项分类标准、类别、名称、依据等6方面进行统一,形成全市一体化权力运行体系。

(三)加大了对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力度。

严肃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放弃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我局共对114家企业进行查处并记入不良行为信息档案,对其中12家企业和8名自然人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累计处以668万元的罚款。对21名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进行了限制评标的处罚。以上处理决定均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同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违反工作纪律案件2起。严格执法、刚性规则、过程透明、结果公开,通过对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严管重罚,形成较强的市场监管震慑力,有力地净化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全力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

(四)进一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对所有违法违规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在市公管局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级信用平台、市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发布失信“黑名单”,有效震慑市场主体。强化市场联动监管执法,制定了《合肥市公管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移送案件罪名目录及证据移送标准》获批并正式实施,成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首家实行“两法衔接”

行业，也是合肥市首批试点单位之一。同时，广泛使用信用记录。将诚信状况纳入投标人资格评审内容，落实到预选承包商信用考核中；在“商务+技术+信用”三阶段评标体系，将信用评价结果设置为评审指标，将省交通、水利行业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到交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评审规则中，予以技术标加分、商务标折价的优惠，进一步推进信用信息的应用。同时，广泛使用信用记录，对法院、检察院、工商、税务、财政五大系统产生的失信人均进行了中标限制。

### 三、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多领域拓展

(一) 技术产权交易稳步推进。

充分利用集“展示+交易+融资”三重功能为一体的安徽省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搭建“科技与金融、产业资本”融通以及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产学研”合作的桥梁。与合肥市科技创新中心联合首推的“互联网+技术产权交易”新模式，获得“2015年度合肥市政府工作创新奖”一等奖。联合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已与中国技术转移中心（北京）、中科大等40余家单位签署了技术资源信息共享协议，形成比较完备的技术项目资源库，共计发布高校院所、企业科技成果信息1500条、技术需求300条。

(二) 农村产权交易稳中有新。

2016年以来，我局稳步推进农村产权交易机制建立完善，起草《合肥市农村产权分级交易限额规定》，完成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搭建工作，共计开通98个乡

镇(园区)的网络终端，实现了资料审核、流程跟踪、在线竞价、电子归档等全网络化交易。并对各县区开展了土地经营权流转、林权等业务培训，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发展进程。2016年，农交所成交项目276宗，成交额4.3亿元，增值率6.4%，其中，肥西县、巢湖市、蜀山区等三县区的土地经营权首次进入农交所平台进行交易。

(三) 网上商城迅速发展，跨出区域合作共享步伐。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商城”自2016年3月运行以来，不断完善操作流程和平台功能，商城品种不断丰富，覆盖的范围不断拓展。2016年，商城访问量突破400万次，累计完成交易订单6100笔，交易总金额3418万元。目前商城入驻9家电商和166家实体供应商，涵盖1234类近10万件商品，基本满足了采购人对于办公电器、办公电脑、数码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五大类的日常采购需求。目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商城已进行商标注册并命名为“徽采商城”，同时确定了专属域名，进行了知识产权申报。2016年10月13日，合肥市公管局、广德县人民政府举行“徽采商城”广德站运行签约仪式，“徽采商城”跨出了区域合作共享步伐。2016年，与池州、滁州、六安、芜湖等省内7市开展“徽采商城”跨区域合作，进一步规范了通用货物与通用办公用品的采购行为，极大提高了政府采购效率。

### 2017年工作安排

#### 一、继续做好省市平台共建

#### 工作

通过“技术+服务”，进一步研究省级项目特点，尽快完成招标代理机构交易系统的完善和开发，按照成熟一个进场一个的原则，推动建设工程、交通、水利、国资等项目进场交易。形成定期上门服务及沟通机制，主动征询代理机构意见建议，尤其是对有效最低价评审系统应用情况征询意见和建议，以改进和完善工作；进一步厘清与省直行业管理部门对项目目标后的监管责任，建立顺畅的省市联管机制。

#### 二、全面实现市县一体化

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的要求，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全面实行统一的项目申报及操作流程；推进业务系统和网上商城建设，全面完成全市一体化系统建设；扩大市县区信息一体化系统覆盖范围，梳理完善县级系统遗留和存在的问题，统一县级平台部署方式，普及区级标准版系统应用；继续在县级平台推广使用全流程网上招投标，将现有统计分析功能部署至更多的县区系统，在市级平台实现对更多此类数据的统计分析。全面统一全市交易平台项目操作、运行模式、服务规范、质量评价等标准化建设，力争在全省率先建成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市)项目计划明年上半年全程网招率达到80%。

#### 三、不断优化平台服务功能

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思路，创新服务手段，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呼叫中心建设，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热线”，推出公共资源交易微信公众号，变线下服务为

线上服务,提升办事效率和便捷度。强化服务意识,推出星级服务标准,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和优质平台效应。继续做好轨道交通、环巢湖治理、保障房、产业化住宅等市重大项目招标工作,保障好省级进场交易项目,不断提升平台交易的水平和效率,力争年度交易额再创新高。

#### 四、进一步拓宽交易业务范围

在已开展的土地使用权、林权、水权项目交易基础上,在全市全面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进场交易;加快与环保、科技等部门合作,开展排污权、碳排放等项目试点;切实开展各类科技产权网上交易,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优化配置;与省科技厅、市科技局等主管部门对接、与中科大先研院、清华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合工大智能研究院等科技创新机构合作,推进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经营推广等活动;加强与六省市文化联盟兄弟机构的交流合作,加强业务联系和宣传联动、创新做法和吸取成功经验,依托联盟优势,加快自身发展,形成具有合肥特色的文化产权交易模式。

#### 五、进一步巩固规范化监管执法标准体系,加强联动执法

认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执法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标准化的范本,形成明确的执法标准和规范化的执法体系,指导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执法工作。积极与相关行业部门对接,形成定时通报、案件移交和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对执法结果及时地进行互联互通和实时披露,实现市县区诚信体系共建。同

时对重大涉诉案件调整和改进调查、处罚和移送的思路、重点和方法,使前端行政执法与后端纪检、刑事司法标准和要求相互衔接。

#### 六、继续推广网上商城建设

在利用“互联网+政府采购”实现“徽采商城”省市区县四级共用的基础上,按照集团化发展战略,以“徽采商城”广德站运行为起点,加快与省内多地实现商城的合作和对接。将立足于省、市本级应用的网上商城范围扩大到省内其它区域,并呈现较强的辐射性,促进商城朝着集团化方向发展。此外,将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优化商城采购环境,提高采购效率;扩大云监测系统监测商品比例和可测数据源量,从商城应用的更广泛区域获取同类产品不同信息,利用技术手段多方位核对产品信息的有效性,保障商城商品价格合理;开展商城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从商品品质、服务态度、物流配送到售

后服务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的监控和考核,生成供应商评分结果,构建诚信评价体系,鼓励良性竞争,打造质优价廉、规范高效的良性商城生态圈。

#### 七、积极探索研究并运用大数据功能

合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积极推进信息交易系统改造升级,加大以大数据和桌面云支撑的信息化系统应用,使信息化水平居于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有效支撑了网上全流程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产权交易电子竞价等“互联网+”等交易功能。2017年将进一步研究并运用大数据功能,一是进一步完善“中标价经济指标统计发布”、“网上商城价格云监测”系统,有效引导市场行为、服务市场主体;二是完善“电子监察”系统,通过分析、查找围标串标等不良竞争行为的线索,开发多部门联动监管的数据端口,为创新监管方式提供有效抓手。



图为合肥市公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保智代表参加“2016(第三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年会”,合肥市公管局荣膺2016年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十佳综合监管机构奖”。

## 2016,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交出完美答卷

2015年, 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2016年, 作为国家层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面改革的第一年, 合肥市在巩固既有的改革成果的基础上, 依托省委省政府决策省市共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战略机遇, 不断探索创新, 继续引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改革和发展。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出了年度交易的完美答卷。

据统计, 2016年全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各类项目9180个, 成交金额2562亿元, 较2015年增长1349亿元, 节约和增值资金1358亿元。其中: 完成省级项目2191个, 成交金额435亿元, 同

比增长365亿元, 增幅524%; 土地市场交易延续爆发式增长格局, 全年成交177宗, 成交金额1154亿元, 同比增长654亿元, 增值率达211%; 市本级建设工程项目成交693亿元, 同比增长335亿元, 轨道交通2号、3号线建设、引江济淮工程、合安铁路等重大项目顺利完成交易。

2016年, 合肥市公管局、交易中心秉持问题导向, 把不断推进改革、强化交易监管作为平台建设和规范发展的支撑。平台建设亮点频出。“省市合一”工作全面落实, 并在全省率先建成了省市县三级一体化平台, 搭建了政府采购“徽采商城”并与芜湖、滁州、六安、池州、铜陵、阜阳、宿州等市以及省直管县广德县跨区域合作共

建、共享; 积极推进信息资源共享, 推进跨区域CA互认。市场监管平稳推进。全年受理各类投诉、信访举报事项306件, 下达各类执法文书200余份, 处理弄虚作假、放弃中标资格等违法违规投标人114家、违法违规投标从业人员8人并予以公开披露; 对20个严重违法违规投标人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 累计罚款金额668万元, 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在2016(第三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年会上, 经过专家评选和多家媒体网络投票,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荣获“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十佳监管机构”、“全国十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誉称号。



## 搭载“互联网 + 公共资源交易”快车 创新政府采购交易模式

——合肥深入推进“徽采商城”建设运行步伐

为全面推进和深化经济领域改革,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配置机制,2016年,合肥市将“互联网+”的理念融入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建设全新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商城(以下简称“徽采商城”),创新政府采购模式,提升政府采购效能,有

效解决政府采购传统方式效率低下等问题,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推动实现公共资源“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

2015年10月“徽采商城”试运行,2016年3月1日正式投入运行,平台建设全面且运

行稳定,为政府采购提供了便捷安全的交易平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徽采商城”访问量突破400万次,累计完成交易订单6100笔,交易总金额3418万元。商城采购单位涵盖省直、市直及所辖各县(市)区,更是推广至芜湖、六安、滁州、

池州、铜陵、阜阳、宿州、淮北、宣城等区域。

**一是借鉴同行经验，设计交易平台。**“徽采商城”以省市共建共享为前提，在省、市两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汲取国内多地网上商城先进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由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专业团队开发，构建商城产品上架、推送运转、采购签单、送货、货款支付等网上交易流程，并于2016年3月正式运行。为适应与财政预算系统的对接，商品库品目按照财政部2013年发布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进行分类。经过多轮供应商征集及商品类目的扩充，目前，“徽采商城”入驻供应商170家，电商9家，开放目录涵盖14大类1234个品种，上架商品13万件，完全满足各级财政预算单位对政府采购办公用品、办公耗材、通用办公货物的采购需求。

**二是搭建交易平台，构建交易体系。**“徽采商城”整合利用电商商品、大数据运行、物流配送等信息技术优势，形成了

完整连贯的流程管理，以此加快政府采购领域的智慧应用和信息服务，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律向智慧经济合理流动，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采用“1+3”即一个站点、三个子系统的系统架构，共享通用数据的同时分别实现省、市、县(区)级差异化需求。紧密围绕价格、质量、服务来进行开发。通过研发统一商品库让各电商、厂商互联互通，建立了规范的商品目录库，实现了商品的统一编码，减少性价比低的投标专用产品、政府采购特供产品的入库。研发价格云监测系统，通过抓取各大主流电商的同类产品价格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功能，严控产品的报价。

**三是健全制度体系，规范商城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了符合网上商城实际的《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商城供应商管理规定》。2016年7月份，市公管局

发布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商城运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交易中心结合管理办法拟定《网上商城系统运行导则》(暂定稿)，以此规范系统的运行和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同时两级财政提出并确认了商城初期商品上线目录。

**四是完善平台功能，延伸交易服务。**“徽采商城”与招商银行、中金支付联合打造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更现代化的支付手段，实现政府采购的“支付宝”模式。同时，2016年以来，按照国务院63号文件精神，交易中心与芜湖市、滁州市、六安市、池州市、宣城市、广德县、铜陵市、阜阳市、宿州市等多地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签署区域合作协议，以“信息共享、系统联建、信用共管”为原则，依托“徽采商城”的信息资源和技术优势，共同构建跨区域协同共享的商城体系。通用货物类政府采购通过“徽采商城”统一平台实现，打破了各地市交易平台的信息“孤岛”格局，有效提高了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 创新求突破 实干促发展 服务再提升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力推国企争先进位工作再获殊荣

经过对全省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服务平台和招标代理机构申报的涉及公共资源交易全方位工作的共 104 件大事进行评选,2月28日,由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牵头组织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2016 年度改革创新“二十件”大事“出炉”。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集团”)“构建省市两级政府采购内控体系”和“2016 年度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两件大事位列其中。同时,交易集团还荣获了“2016 年度先进

单位”“2016 年度优秀论文一等奖”。尤其是荣获了“2016 年度全省学术研究先进单位”,为获此项殊荣的唯一一家企业。

成绩源于创新,辉煌来自实干。2016 年 11 月,交易集团结合工作实际和标准化建设成果,编制《安徽省级(合肥市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手册》(以下简称《内控管理体系》),主要包括省、市两级政府采购组织、人员、制度、规范、服务、风险、成果等 8 个方面的内容。《内控管理体系》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

权”为主线,从操作规范流程、文件科学编制、质疑投诉控制等方面,防范了项目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采购失效、质疑、投诉、标后不良行为等问题的发生;从制度建设、分段分岗操作、监督检查、定期轮岗等方面规范了预防廉政风险,防止权力集中、人员岗位长期固定、工作人员和专家过度自由裁量权等。并在省市两级政府采购专业技术领域专家评审论证会上,获得一致通过。同年 7 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在全国招

标代理行业范围内开展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评选表彰活动。在全国参与评选的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协会、咨询企业、施工企业中，交易集团凭借规范的代理行为、优良的社会信誉度、突出的业绩贡献、创新的进取精神等因素脱颖而出，荣获“2015-2016 年度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始为凡，所为非凡；立于新，行于创新。作为国内公共资源交易行业首个国有企业——交易集团在成立运行短短的 1 年多来，牢牢把握“开拓创新”主旋律，紧紧围绕“实干发展”主方向，狠狠抓住“服务提升”主动力，时时恪守“廉政纪律”主准则，上下同心同德、锐意进取，工作强力推进、争先进位。

——这一年多来，交易集团的各项工作可圈可点。在业务拓展方面，全年累计完成各类项目 7633 个，交易金额 1604.39 亿元，成交金额 1203.4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43%和 70%。尤其是交易金额与中标金额两项关键指标双双突破“千亿”大关，圆满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管理服

务方面，先后制订出台了涉及行政管理、业务规范、后勤保障等方面制度规范性文件 50 多项；结合国家信用体系建设，修订完善了建设工程施工类、建设工程货物类、政府采购类、产权交易类四大类 26 套交易文件范本；先后完成“有效最低价”修正计算总价中位值法、绿化类项目三阶段评审法、电梯分档次招标法、服务类项目商务标平均值下浮满分法等。设计完善各类项目业务操作全套流程图，拟订了社会项目操作指南，规范社会委托交易项目的承接范围、操作流程、收费标准等，并制作《招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委托交易项目导则》、《拓展项目承接指南》等，方便市场各方主体了解各类型项目交易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这一年多来，交易集团的创新层出不穷。与安徽省征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在国内率先将失信惩戒机制引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编制《安徽省级（合肥市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省内率先将标准化内控体系加入到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操作流程；独家代理承办“轨道交通 1 号线纪念票册”线上推介线下摇号销售，在省内率先实现文化版权交易的市场推广销售模式；与

省属大型国企达成框架协议，在省内率先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国有企业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的市场拓展工作。

——这一年多来，交易集团的荣誉接踵而至。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产业化发展、集团化管理、市场化服务”的发展思路，交易集团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在有效配置资源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获得各界好评和肯定。先后荣获“合肥市政府工作创新奖”、“2015-2016 年度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2016 年度全国十佳集采机构”等荣誉称号。

“唯进步，不止步”。秉承“规范、高效、创新、服务”的企业文化，继续发扬“团结、奋进、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交易集团将着力“服务提升”，创新打造“阳光一路”国企服务品牌，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开拓进取，用更实的改革举措、更大的转型力度、更强的创新动力、更有力的制度保障，力争把集团建设成为“区域领先、行业一流、全国知名”的区域性、综合型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知名国企，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召开 第一届第五次会员大会



2017年1月6日下午,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第五次会员大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大厅召开,协会各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会员单位代表120余人出席了会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副局长张兴和莅临大会指导。会议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杰主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合肥市

招标投标协会2016年轮值会长、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汤忠玉所作的协会工作报告,报告全面总结了2016年协会工作,并对2017年工作提出安排意见。报告指出,2016年是协会第一个“三年发展规划”实施的第二年。一年来,在合肥市公管局的直接领导下,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力支持和全体会员单位的积极参与下,协会始终践行为政府

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会员服务的办会宗旨,紧密围绕主管部门工作重点和会员需求开展工作,在前几年工作的基础上,协会的工作思路更加清晰,品牌工作日益成熟,承接政府职能初步显效,诚信建设起步良好,协会全面工作由规范走向稳定成熟,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品牌工作。报告提出了2017年工作安排意见。一是继续切实抓好协会《2015—2017年发展规划》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落实,确保协会第一届最后一年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二是致力提升协会品牌工作,结合协会更名,对《合肥招标投标》会刊、协会网站进行改版;认真总结“走进招投标大课堂”开办以来的经验,提高实用性,拓展选题方向,谋划开展“走进招投标”系列延伸活动;积极主动加强与局、中心、集团的沟通,在继续落实行业人员专业培训任务的基础上,争取拓展承接政府职能的项目。三是优化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提供更多会员单位与政府部门、各县区、开发区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会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机会,推进会长轮值制度实施,实现活动开展常态化。四是进一步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拟在2017年四季度开展新一轮“优秀诚信会员单位”评选活动。五是继续做好县区、会员单位走访调研,拓宽走访范围,开拓协会调研新形式。六是继续加快会员队伍发展,发展新会员、稳定老会员,不断壮大协会群体力量。七是启动换届筹备工作,及早周密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换届工作圆满顺利完成。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协会秘书长刘冰所作的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2016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协会一年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财经政策及协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经费开支,协会总体财务状况继续保持收支平衡并有结余的良好局面,为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务支持和经费保障。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协会副会长阮怀荣所作的关于接纳新会员和增补常务理事、理事的报告。同意增补安徽盘龙企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合肥绿叶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家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增补安徽汉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康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新星厨具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格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6家单位为协会理事单位。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协会共有会员单位168家。

经过认真审议,大会一致通过了以上三项报告。

大会举行了轮值会长交接仪式,协会会长唐如祥将“轮值会长”的标牌从2016年轮值会长汤忠玉手中接过。并转交给协会2017年轮值会长、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凌红兵。凌红兵随后作了发言,他感谢大家的信任,表示一定忠实履行职责,尽心尽力做好各项工作,为协会更好地发展出谋划策,以努力做好“三个服务”的实际行动来回报大家的希望和重托。

大会最后,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发表了讲话。他在充分肯

定协会一年来的工作后,简要回顾了2016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和发展取得的新成绩。他在讲话中对协会2017年的工作提出要求,希望协会要进一步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主体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精心制定计划,根据工作安排,有序推进。要组织会员单位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引导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做好案例分析,解读、研讨,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报告或建议,为政府管理提供更好的更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李宏卓局长还对各会员单位提出了建议,希望各会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政策法规的学习,依法参与市场竞争,强化诚信、守信的意识,加强信用管理,真正的把诚实守信纳入工作的各个环节,并有举措、可量化、有抓手地来推动,以诚信赢得市场。

经过与会代表共同努力,大会顺利完成全部议程,圆满闭幕。



图为轮值会长交接仪式(从左至右分别为:肥西县公管局局长汤忠玉、协会会长唐如祥、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凌红兵)

2017年1月6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召开第一届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协会轮值会长、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汤忠玉在会上作了工作报告，对协会2016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17年工作作了安排，现将报告摘编如下。

## 四年耕耘 由规范走向稳定成熟 坚定信心 促更好更快持续发展

□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轮值会长 汤忠玉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是国家层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和深化改革工作的第二年。同时也是合肥招投标体制改革十周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搬迁入驻滨湖要素大市场两周年，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一周年。一年来，在合肥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不断完善省市共建配套机制，优化省市共建的成功做法，按照市县平台一体化建设目标，积极推行标准化建设，实现市县区交易模式的全面统一等一系列举措，公

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的辐射带动效应持续显现，进一步推动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2016年12月是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成立四周年，也是协会第一个“三年发展规划”实施的第二年。一年来，在合肥市公管局的直接领导下，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力支持和全体会员单位的积极参与下，协会始终践行为政府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会员服务的办会宗旨，紧密围绕主管部门工作重点和会员需求开展工作，在前几年工作的基础上，

协会的工作思路更加清晰，品牌工作日益成熟，承接政府职能初步显效，诚信建设起步良好，可以说2016年是协会全面工作由规范走向稳定成熟的一年，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品牌工作。四年的耕耘，使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成为全市社会组织中一颗新星，为协会今后更快更好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一、2016年工作回顾

(一) 争取主管部门支持，服务行业和会员单位。

2016年，协会积极争取政府主管部门支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直接为行业和会员单位服务，成效显著。这种做法，对争取政府主管部门与协会互

动,共同推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深化和行业发展,提升协会影响力,具有现实和长远的意义。

1、为争取市公管局进一步加强协会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协会在行业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帮助协会更好更快地发展。新年伊始,协会即邀请市公管局领导来协会工作调研。2月26日上午,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带领局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莅临协会进行调研。协会领导全面汇报了协会成立四年来的工作情况和2016年工作安排,以及今后若干年的工作思路和发展目标。李宏卓局长在调研中充分肯定了协会成立四年来的工作成果,明确表示市公管局要积极支持协会的工作,在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时要问政于协会,问计于会员单位,通过协会这个平台倾听各方主体的声音。同时,他还对协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方向和重点提出了要求。调研一行还现场办公,研究确定一位局领导分管和联系协会工作,同时决定邀请协会派员列席市公管局每周召开的工作例会,便于协会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更好地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调研中还对一些具体问题,提出了解决意见。

2、合肥市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我会常务理事单位,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工程担保机构。为发挥该公司业务专长,为广大业主和施工企业服务,为会员单位服务,6月7日,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安排,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赴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工作调研,有关局领导、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协会领导参加。调研各方就如何更好地实施履约担保、真正发挥对施工单位有约束、为业主单位提供保障等方面内容进行了专题研究。

3、中建五局是2016年新入会的会员单位,为增加接触和了解,8月3日,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联系安排,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在市公管局六楼会议室会见了中建五局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任长文、副总经理陈勇等一行,协会主要领导、交易中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会见。双方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和工作创新等方面以及PPP项目运作、有效最低价评标方式、标后履约监管、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推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期从

事项目管理研究和实践。8月22日,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牵头,邀请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赴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协会主要领导、局有关部门和交易集团负责人参加。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苗一平,总经理余俊及相关人员陪同参加了调研活动。此次调研活动不仅现场研究了推行项目管理的可行性,也是换个角度倾听企业心声与需求,寻找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的抓手,通过零距离与市场主体沟通,探讨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创新,解决单纯依靠政府或企业都难以有效破解的实际难题,对推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都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紧跟体制改革步伐,完成协会更名工作。

2016年11月14日,是协会发展历程中重要的时刻。这一天,合肥市民政局正式批准协会更名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此项工作,自一届三次会员大会批准至今,历时两年。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名称改变,而是有着丰富的内涵。

首先,随着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发展,经合肥市政府批准,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底正式更名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招标投标中心

也同步更名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这是合肥市招标投标体制改革进程中又一个里程碑。为紧跟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步伐，紧紧围绕市公管局职能转变和中心工作，更好发挥协会参谋助手作用，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更名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将有利于更好地适应当前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政策环境和发展形势，有利于更准确地体现协会为政府服务的内容和功能。

其次，更名后的“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作为市政府和市公管局管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助手，将承担着协助政府和主管部门对行业管理、指导和规范的责任，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从合肥市招投标体制改革、创新的历程和实践看，“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更具有专业性、工作性协会的本质特征。此举对于彰显协会工作定位和特点，使协会更加贴近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深化协会工作内涵，拓展协会工作外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完成更名工作后，协会秘书处正在抓紧完成一系列配套工作。

(三)凝聚行业力量，打造会员之家。

会员是社会组织的主体，打造受会员欢迎的活动，是增强协会凝聚力和向心力的有力

措施。一年来，协会秘书处把它摆在协会日常工作的突出位置，全力抓好落实。

1、搭建沟通桥梁，传递会员心声。

(1)协会通过QQ群，网站等信息载体把会员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遇到的很多操作性问题，提供实时在线咨询解答；针对会员提出的投诉建议，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

(2)发挥轮值会长作用，加强会员单位与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联系。5月25日，根据市公管局关于“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总体部署，为充分履行协会服务宗旨，促进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互相学习、共同发展和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学习先进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成功经验，由2016年轮值会长牵头组织赴肥西县考察公共资源交易及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协会名誉会长邹吉昌，协会领导、本任配合轮值的常务理事，各县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部门负责人，部分会员单位代表等30人参加调研。大家参观考察了在建的金星和园四期、已建成的华南城，以及紫蓬山旅游开发等项目，并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讨论。通过调研，不仅使大家深切感受到了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以及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显著成绩，还

达到了密切会员与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联系的目的。

2、提升品牌工作水平，切实做好会员服务。

(1)《合肥招标投标》会刊继续坚持办刊宗旨，重点宣传国家和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市公管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点工作，介绍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等招投标业务知识，反映行业动态，展示会员单位的风采等。通过加强内容与形式的有机统一，努力提高可读性，促进了办刊质量的提高。到2016年底，《合肥招标投标》累计出刊14期，成为会员掌握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信息，了解最新政策法规知识，宣传企业风采的重要工具。

(2)“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报告会在总结过去举办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内容主题，内容选题在贴近会员需求和关注时代发展变化的同时，开始尝试附加其他领域知识，打造复合型知识宣传阵地。3月25日和6月3日分别举办了以最新的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及建筑类企业如何用好新型金融工具和《投标实务讲义》为主题的两场报告会，约400人次参加了报告会。

3、提供交流平台，丰富会员业余生活。

(1)为增进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丰富机关员工的业余

文化生活,4月23日至24日,协会与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大厅联合举办第二届“合肥国控担保杯”扑克牌比赛,本次比赛得到了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来自协会会员单位和市公管局、中心、集团的31支代表队共176名选手参加了比赛。大家在切磋牌技、互相学习的同时,还增进了相互交流沟通,增强了合作与友谊,达到了既愉悦身心,又促进联通的目的,受到广泛好评。

(2)合肥轨道交通1号线计划2016年年底开通,为使广大会员提前体验合肥地铁的快捷和舒适,更真实地感受合肥大建设的成就,11月6日,协会组织百余名会员单位人员参加轨道交通1号线试乘活动,受到了大家的欢迎。协会企望通过此类活动进一步拉近会员与协会的距离,增强会员单位与协会之间的紧密性。

(四)承接政府职能,打造“好帮手”形象。

1、为了进一步提高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为尽快建立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市公管局2016年培训工作要求,协会与市公管局业务处连续第三年共同开展

公共资源交易培训工作。6月19日到24日,组织四县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瑶海区、新站区、高新区、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以及市公管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负责人及业务骨干,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约50人,赴厦门大学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短期脱产培训。连续3年的合作,是主管部门对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能力的肯定,充分展现了协会作为社会组织的能力和活力。同时,这次培训还扩大吸收了部分会员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有益的尝试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2、为加强区域合作,鼓励整合建立跨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6月22日,由《公共采购》杂志与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办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市际联席会2016年度会议”在安徽合肥隆重召开。协会积极参与会议活动,并负责组织协调部分会务工作,为协会今后更好地开展行业服务积累了经验。

3、为了解和推动市县一体化建设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3月30日,协会领导带队赴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部

分常务理事单位负责人参加调研。通过调研,对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状有了初步了解,并对加速一体化建设提出了建议。

(五)积极参加行业交流合作,掌握行业新信息。

1、参加了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于11月25日在汕头召开的2016年会员单位交流研讨会,了解了全国招标投标行业发展有关情况,学习了新形势下创新协会工作的思路和经验。

2、参加了合肥市民政局11月1日至3日在庐江举办的“2016年合肥市市属社会组织专职人员培训班。”通过学习培训,提升协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了解掌握了市管社会组织标准化建设情况。

(六)加强协会内部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1、继续重视和加强协会秘书处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一是各项工作按照系统化,常态化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具体人员,严格按计划和制度操作。由分管副会长负责督促,通过协会秘书处例会协调检查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二是推动轮值会长制度正常化,按规定时间搞好交接,定期召开轮值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工作计划和具体安排,提高副会长及有关常务理事单位参与协会日常工作决策的深

度。三是认真落实市公管局领导班子调研协会工作会议议定事项,坚持定期向分管局领导汇报工作,争取指导和支持。四是按时召开秘书处例会,合理安排协会日常工作,初步完成协会秘书处制度汇编工作。五是按照秘书处工作人员职业化的目标要求,增强协会驻会人员学习意识,落实《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内部学习制度》;加强工作研究和总结,保障协会各项工作的前瞻性、计划性和实效性。

2、注重新会员发展工作。一是印制发放《入会邀请函》和《协会宣传册》,并在协会及中心网站做间断性浮标宣传(即入会邀请函),同时还专门为非协会会员单位举办专场业务培训。2016年,协会新增会员单位21家,增长11.4%,目前协会共有会员单位168家。二是更加注重入会会员的质量。对申请入会的会员,都经市公管局督察处审核。对在投标中有不良行为的企业,暂缓入会申请。三是丰富会员行业种类。除了原有工程类、货物类企业,安保、物管以及人才服务类行业入会的企业日益增多。一大批新会员的加入,拓宽了协会成员分布范围,增强了协会的活力。

2016年协会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

些不足,需要加以改进和提高。按高标准来衡量,工作开展的范围还不够宽,活动开展频率还不够高,与会员交流沟通、为会员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还有待加强等等。诚恳期望各位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会员单位的领导和同志们,对协会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协会更好更快地发展。

## 二、2017年工作安排意见

2017年,协会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市公管局的工作部署,切实按照协会2015—2017发展规划的要求,坚定把协会越办越好的信心,全力做好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各项工作:

一是继续切实抓好协会《2015—2017年发展规划》实施,采取年度工作计划分解任务的方式,明确任务项目和负责人、承办人,加强督促检查,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落实,确保协会第一届最后一年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是致力提升协会品牌工作。结合协会更名契机,对《合肥招标投标》会刊、协会网站进行改版;认真总结“走进招投标大课堂”开办以来的经验,提高实用性,拓展选题方向,谋划开展“走进招投标”系列延伸活动;积极主动加强与

局、中心、集团的沟通,在继续落实行业人员专业培训任务的基础上,争取拓展承接政府职能的项目。

三是优化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提供更多会员单位与政府部门、各县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会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机会。推进会长轮值制度实施,增强活动安排的计划性,努力提高各类活动的频次,充实丰富活动的内容形式,力求创建形成有代表性的活动种类,实现活动开展常态化。

四是进一步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拟在2017年四季度开展新一轮“优秀诚信会员单位”评选活动。

五是继续做好县区、会员单位走访调研,拓宽走访范围,开拓协会调研新形式。

六是继续加快会员队伍发展,发展新会员、稳定老会员,不断壮大协会群体力量。

七是启动换届筹备工作,及早周密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换届工作圆满顺利完成。

新的一年,新的起点。合肥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将面临更多更好的发展机遇,我们要创新理念,抓住机遇,勤奋工作,凝聚行业力量携手共进,共同谱写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美好事业的新篇章。

## 规范高效统一 创建“经开”模式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水平,规范交易行为,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加公平的交易格局,更好地为建设符合新发展理念的智慧“经开”服务,一直以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紧紧围绕全区重点工作,拓展工作思路,严谨操作程序,优化交易规则、提升服务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创新发展,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呈现“信息公开、操作规范、监督有力”的良好发展格局。

### 一、交易范围不断拓展

中心统筹考虑招标工作需

要,完善并发挥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交易平台功能,交易范围和各项业务不断扩大,自成立以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零有效投诉,真正实现公共资源“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

2016年经中心前置审核报市公管局招标项目303个,预算金额73.43亿元,已完成招标项目234个,完成预算金额55.05亿元。

中心受理限额以下采购项目510个,预算金额20515.85万元。组织完成政府采购项目457个,预算金额为18845.59万元,采购

金额为8976.34万元,节约(增加)资金9913.37万元,资金节约(增加)率为52.60%。

完成产权类项目6个,溢价率42.8%。

### 二、管理体系不断健全

中心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不断织紧、织密“交易规则笼子”的同时,以制度明确管理体系、刚性业务程序和交易规则,持续研究创新保证交易成果有效性的办法和规则,并形成规则体系。不断构建涉及“业务、管理、服务、监管、廉政”等公共资源交易创新体系,保障交易工作健康规范发展。

### 三、信息化应用不断深入

2016年3月份,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上商城平台正式启用,截止到12月底,网上商城共下订单1118笔,订单总金额355.7万元。其中,采用竞价订单数62笔,设计预算金额125.3万元,成交金额111.5万元,资金节约率11.01%。网上商城的推进有效地简化了采购流程、增加了采购透明度,提高了采购效率,节约了采购成本。

2016年8月份,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平台系统上线运行,通过



图为中心支部党员在渡江战役纪念馆前重温入党誓词

网络专线直通市局交易系统,共享市局平台的企业会员库、专家评审库等资源,实现与市局平台互联互通、无缝对接。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了应公开的信息在网上全公开,交易过程中需屏蔽的信息全屏蔽。完成年初既定绩效考核任务,初步实现“互联网+”交易功能,公共资源交易市区信息一体化系统平台初步建成。

#### 四、构建跨部门监管体系,形成管理合力。

一是强化重点目标后监管机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截止目前,对新能源汽车施工等21个项目,在开标后第一时间约谈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项目经理,明确施工过程的各项要求及工期节点,扎实推进项目顺利组织实施。逐步形成多部门联动的标后监管模式。

二是联合监管,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深入宿松路、水源保护

区安置点等8个重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联合现场巡查,有效推动项目进度和施工质量。

三是继续加强标后联合验收和回访。共对中小学设备、集中采购等的65个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发现问题12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有效地保障了采购产品质量和服务效应。对定点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监管和回访,对7家违约定点单位进行通报预警、罚款、清出定点库等处罚。

#### 五、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经开”新模式

一是推行“顾问式”和“并联式”招标作业法。积极做好重大项目招标保障,对重点项目实行项目前期准备与招标工作流程并进,保障项目招标进度,确保交易成果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二是提高项目的招标效率。分类建立了房建设计、造价咨询等21大类69家定点单位。完成

了房建类、园林景观类、市政类等设计库招标,通过方案比选招大标,选取一流设计院为全区服务,有效节约设计时间、成本,提升设计质量。

三是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继完成“零租金”幼儿园、敬老院管理运营项目招标后,完成居家养老服务和尚泽时代幼儿园“零租金”项目招标;首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中小学教师等9个培训项目和2016年全区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项目。

#### 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共建谋新篇

打造廉洁文化与采购文化相结合机制,不断增强政府采购公开度、透明度,营造公平竞争的有序交易市场氛围。全年实现了“无违法违纪案件、无违规操作、无有效投诉”目标。

积极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活动,中心党支部牵头与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第一党支部、高刘四冲村党支部三方党组织开展支部共建活动,组织所属支部党员试乘合肥地铁一号线,参观渡江战役纪念馆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了三方党组织互动、工作联动、共同提升。

合肥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以及构建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政府采购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 浅 谈

## 国有施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可行性

□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引言

国有企业是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长期任务。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我国允许国内民间资本和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革,自此,开展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日渐走进改革的可视圈。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

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务院国发[2014]14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也明确兼并重组政策以推动国企改革进程。在制度保障的前提下,一轮轮的改革实践已跃然眼前:铁道部改制;上海绿地借壳金丰、中信集团于 H 股整体上市;中石油、中石化向民企开放……

新一轮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热潮下,我们首先应该弄明白,混合所有制经济到底是什么经济,为什么要开展混合所有制

经济改革,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到底有何作用?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高度概括地回答了这些问题:“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通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那么,在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施工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必要性、可行性如何呢?本文提出一

些浅显的思考，以期更多同仁共同研究探讨。

### 一、混合所有制经济和改革

谈及混合所有制改革，首先我们需要知道什么是混合所有制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财产权分属于不同性质所有者的经济形式。从宏观层次来讲，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制结构的非单一性，即在所有制结构中，既有国有、集体等公有制经济，也有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还包括拥有国有和集体成分的合资、合作经济；而作为微观层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不同所有制性质的投资主体共同出资组建的企业。

详细来看，它包括许多具体的所有制形式，混合所有制只是许多的企业所有制中的一种类型，它是由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产权主体共同投资参股、相互融合而形成的企业产权组织形式和经济形式，是同一经

济组织中不同性质的产权形式，包括国有、集体、个体、私营、外资及其他社会法人产权等产权形式间的联合或融合。而且，它也超出了行业范围、所有制性质的局限，跨越了地域限制，实现了多种所有制形式及不同地区多元所有者主体的融合。它是与社会化生产、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一种产权主体多元化、运行社会化的财产制度。由两种以上的所有制通过并列、重组而产生的一种新的企业所有制形式，具有复合性；从法律上看，它是一种财产共有制关系。

最简单的来说，混合所有制是指不同所有制成分联合形成的企业所有制形态，举个图例看（见下图），我们不难理解其定义。

其实，从中国建国以来到改革开放这几十年时间里，我们从梳理出来的国企发展路线来看，不难明白混合所有制其实早已存在于中国经济，甚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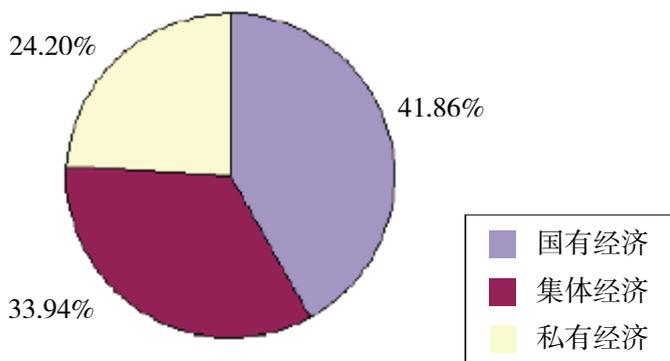
对推动中国经济发展早已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建国初期的计划经济，强有力的经济体制构建了中国工业门类体系，再到单一的公有制逐渐失效，现实基础要求混合所有制的产生，也正是在此基础上，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上则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把“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单列一条。可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进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具备历史、政策条件的。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与研究会会长宋志平就曾表述，“（发展混合所有制）是新形势下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的一个有效途径和必然选择”。

此外，目前中国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已初具规模，形成了三大类型：

1. 公有制和私有制联合组成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两种形式，一是国有经济或集体经济与外资联合而成的企业，如中外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等；二是国有经济或集体经济同国内私营经济联合组成的企业。

2. 公有制与个人所有制



联合组成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这包括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中吸收本企业职工持有部分股权的企业，以及集体经济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中集体所有与个人所有相结合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3. 公有制内部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联合组成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如城市国有企业与农村乡镇企业或城市集体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这是公有制企业之间的联合。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形式随着经济的发展会进一步呈现多样化的趋势。

前面我们也提到，自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混合所有制改革已成为新一轮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也就此表示，国企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要抓住两个关键环节：一是加快国企股权多元化改革，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二是深化国企管理体制的改革，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而在现代企业及企业管理方面，我们可以说“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近20年来企业改革有益探索的科学总结，目前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建筑施工企业，正在不断深化制度建设的成果，推动政企分开已具成效。党委会与董事会、党选干部和市场选干部正逐渐对现有国有企

业换血、充盈，而加快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的改革也正走上历史现实。

## 二、国有施工企业目前发展瓶颈

我们知道，单一国有资本构成是中国国有企业一直以来的主要发展模式。也正是在此种模式下，政企不分家，产权主体虚置，经营责任不落实，企业运营机制呆滞，缺乏活力和效率成为诟病中国国有企业发展的主声音。当前，伴随经济稳健持续发展的形势下，大型国有企业总体来看发展态势较好，举例看，2013年，我国有79家国企进入《财富》世界500强榜单。而这个数字，正好是2012年中国上榜企业的总数。然而，需要理性看待的是这个数据并不能代表国有施工类企业的发展。恰恰相反，上榜企业中国有施工建筑类企业屈指可数。其中受房地产、“高铁外交”等影响的以高铁、房建为主的建筑单位更是占据主体，而其他类型的建筑施工企业往往处在夹缝阶段，整体科研创新力度难以提升，市场竞争激烈，中小型的建筑施工企业愈发受制于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这一部分国有企业发展面临尴尬境地，其发展或是止步不前，或是趋于缓慢……因此，针对这一部分国有企业而言，如何最大限度地获取社会资本是决定他们能激流勇上的关键。而根据一

般企业的融资管理来看，融资渠道多数单一为银行信贷这种模式。这就间接表明中小型国有建筑施工企业一旦存在一定的不良信用记录，将很难获得银行的“支持”，其发展将会举步维艰。它表明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发展的瓶颈是融资能力。而改善这种现状的解决方式，其实早已存在：即是在国有施工企业内部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 三、国有施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可行性探讨

加快国企股权多元化改革，离不开混合所有制改革。只有“混合”，才能顺势而为地打破一元制的产权、股权的限制，推进企业多方位、宽领域地发展。举例来看，2014年9月14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已与25家境内外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25家投资者以现金共计人民币1070.94亿元认购增资后销售公司29.99%股权。中石化表示，销售公司引入混合所有制，以此推动公司从油品提供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充分发掘非油品“金矿”。

可见，打破一元的单一经济制度，引入混合所有制经济将促进企业资金、人力、产权、股权的多重重组，那么就国有施工企业来看，引入混合所有制又是否能行得通呢？

城因水兴,市缘路起。推动发展离不开建设,而建设则离不开建筑类的施工企业。前文我们提到,面对市场竞争激烈,中小型的国有建筑施工企业愈发受制于市场,融资能力更是决定了企业发展与否的关键。那么,如果国有施工类企业引入混合所有制之后,将会出现何种变化呢,我们结合现实实际来看,引入混合所有制后,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施工企业可预见情况下,将会出现以下变化:

(一)体制改革,股份制将成为基础纽带

引入混合所有制,无疑,在单一的国有独资制度中股东会制度必然出现,也就是,在国有独资类的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必将面临体制改革。作为一种公司制,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成形式,是社会大生产的产物,它是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人所有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股分红的经济组织形式。而混合所有制正是不同所有制或不同的投资主体的资本扩张和联合,股份制也就成了混合所有制的典型代表。

因此,引入混合所有制基本上会让有限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股份制公司后,企业上市将更加水到渠成。在引入混合所有制的基础上,

企业实现体制转型、走向上市有了极大的后推力。

(二)突破单一所有制融资渠道过窄局限,不断形成开放化发展

国有独资是多数国有施工企业的胎记,而在其发展中,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难愈发呈现。引入混合所有制,则会有效地解决这一难题。通过混合,既可以引进资本,也可以实现民营、集体、外资等多种形式的合作经营。从资本筹集到经营活动都打破了区域、行业、所有制的界限,构建了一个多元财产主体整合的结构复杂化组织形式。保证了资本运营为核心的资产管理有效运行,真正实现生产者财产的联合,既承认投资主体的利益,又能使资本支配使用社会化,从而推进企业开放多元的发展模式。

细化来看,即首先突破融资渠道单一,这点无需多作解释;再者,进一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优化了原有存量资本,保证原有存量资本在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之间的流动性;再次,扩大了资本规模,为资本集中、资本分散实现可能;最后,因资本流动的增加,实现了生产要素的流动,这样促使国有施工企业原来管器械、管资产的尴尬局面逐步转变成了管资本的有利局面。

(三)产权明晰化、人格化

混合所有制下,原来为人

诟病的国有企业产权主体虚置、产权不明晰的问题将不复存在。产权制度是通过确立一种共同遵循的准则来界定人们对稀缺资源配置的权利,从而促使人们更有效地营运其资产。传统的一元国有产权制度是与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体制相对应的;而商品经济体制则要求与多元的、明确的产权制度相对应。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各方财产组织制度则是实行“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从而理顺了各产权主体之间的产权关系,产权因此不再出现虚置、不明朗的问题。产权主体也会对共同拥有的资产调动起增值、保值的积极性,也就更加地人格化。应用到施工类企业来看,即是更加明确规范固定资产、资本资产、生产资产的管控管理,从而保障生产经营的规范化、制度化。

(四)有效解决扩大企业规模和承担经营风险不对称的矛盾

企业发展规模与其承担经营风险能力是呈正比的,当企业发展规模越大,面临的经营风险也就越多。而国有施工类企业尤其容易面临经营、安全生产风险问题,这就造成企业想发展却怕发展的矛盾出现。一旦扩大发展规模,软件管理短期跟不上,安全生产、招投标、资金、人员、资产等的管理漏洞、隐患将层出不穷,承担经

营风险能力则不断削弱。引入混合所有制，企业与股东的双向管控、责任的共同承担、有限接受将有效解决扩大企业规模和承担经营风险不对称的矛盾。

#### (五)进一步优化现代企业管理框架

引入混合所有制，将会促进和优化企业管理框架。首先，多元的组成成分要求组建多元化的董事会制度，董事、职工董事、董事长的任职必然从国有企业、投资者中间选举产生，董事会不再单一地从国有企业内部产生。其次，这样继而将使市场配置生产要素和人力资源制度化、常态化。延生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也必然会加强市场化、契约化、职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目标，保证了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和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的贯彻实施。突破了单一所有制形式不仅难以使企业成为真正的独立法人，而且国家也不得不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企业既不存在有效的外在硬预算约束，也缺乏竞争生成的内在激励机制的弊病。

#### (六)管理层收购(MBO)、员工持股计划(ESOP):管理层激励制度、员工当家成主人

引入混合所有制，通常还会出现管理层收购、员工持股计划两种实际操作产权的形式，前者管理层收购(Manage-

ment Buy-Outs, 即 MBO)是指: 公司的经理层利用借贷所融资本或股权交易收购本公司的一种行为, 从而引起公司所有权、控制权、剩余索取权、资产等变化, 以改变公司所有制结构。通过收购使企业的经营者变成了企业的所有者, 进一步完善了产权结构的重组和提高效率。而后者员工持股计划(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s, 即 ESOP)是指: 由企业内部员工出资认购本企业部分股权, 委托一个专门机构(如职工持股会, 信托基金会等)以社团法人身份托管运作, 集中管理, 并参与董事会管理, 按股份分享红利的一种新型股权安排方式。此种方式则可以把部分国有资产的产权有偿量化到企业内部员工, 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职工, 尤其是对经营者的激励, 切实增强企业经营绩效, 员工当家做主人的态度保持了企业持续前进的动力, 这是切实改变国有企业, 尤其是国有施工企业员工“混日子”懒散情绪的有效手段。同时, 适应国有施工类企业项目管理的特点, 此两种形式更是较之于其他类型国有企业容易开展, 且开展方式也更加多样化, 更能有效解决国有施工企业人才易流失的难题。

#### 四、结语

总之, 在国有施工企业开

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既具备历史、现实条件, 也可以给企业带来一系列质的转变, 实现国有企业, 尤其是国有施工企业的历史性突破。但同时我们也必须保持理性态度去看待混合所有制改革, 我们不能一味追求“混合”, 不看混合对象和混合来源。要做到科学考据, 理性分析, 该怎么“混”, “混”谁的, “混”多少, “混合”以后的后续实际管理等方面问题, 这些都值得我们持续深入思考。

(本文作者为杨修倍)

#### 参考文献

1. 什么是混合所有制经济, 求是理论网
2. 国有中小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 陈飞峰. 2005
3. 浅谈混合所有制经济, 刘焱. 2012
4. 混合所有制是我国所有制改革的较优选择——30年来所有制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邓万民 杨尧忠. 2008
5. 混合所有制经济与国有建筑企业——国有建筑企业产权改革的思考, 张舒兰. 2003
6. 混合所有制——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取向, 刘新政. 1998
7. 百度、搜狐、网易网页、新闻, 报纸杂志等

# 以诚信经营为根本 以科学管理为手段 共同创建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环境

□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经过20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持有住建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交通部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水利部水利工程乙级监理资质,以及人防乙级监理资质等。公司承揽业务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两大板块,项目足迹遍及皖、闽、粤、鲁、川、蒙、新等地,涉及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行业。

公司在坚持走科学发展之路的同时,注重产、学、研相结合战略,建立了学校多学科本科生实习基地,搭建了研究生研究平台,是学校“卓越工程师”计划的协作企业,建立了团中央青年创业见习基地。多年来,公司主编或参编多项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探索,努力进取,至今已承接多项典型业绩,获得了多个国优、部优、省优监理奖项,连续多年成为安徽省十强监理企业和安徽省先进监



理企业,连续多年进入全国百强监理企业行列,是全国先进监理企业。

## 一、公司参加招标投标工作的基本情况

作为本土规模较大的监理企业,多年来我公司一直坚持诚信经营,以维护企业信用为招标投标工作的唯一准则。在招标投标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尊重招标管理

机构,遵守招标规则,尊重竞争对手,尊重开评标结果,从未在招标投标工作中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曾获“合肥市招投标工作先进集体”及“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优秀诚信会员单位”称号。

## 二、当前监理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非正常现象及分析

1、弄虚作假,主要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1)业绩造假。众所周知,监理招标文件中一般会对监理企业或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一定的类似业绩从业经历要求,该业绩要求往往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加分条件,对投标结果影响重大,对投标人中标或失去投标资格有决定性作用。一些投标人在自身业绩能力不够的情况下,往往通过虚拟业绩或浮夸现有业绩或对个人业绩进行“张冠李戴”进行套用。

(2)奖项造假。作为影响监理单位中标的另一重要得分项是获奖加分,相关奖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能力,一些投标人在自身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对获奖证件进行直接造假,或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得一些“山寨奖项”(非官方认可的协会或部门通过收取费用而发放的无任何公信力的奖项)间接造假。

(3)其他造假行为。除上述造假行为外,还有更多的不良投标人造假形式,可以“无所不假”来形容,甚至出现资质造假、人员证件造假、单位印章造假等等不一而是。

#### 分析:

出现弄虚作假现象,对当事人投标人来讲不外乎是通过非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这个唯一目的,但其现象不断存在不外乎下述几个原因:

(1)部分投标人完全无视企业信用建设,图眼前利益放弃长远利益;

(2)中标公示信息不够公开,

缺乏社会监督,给了不良投标人以可乘之机;

(3)监管部门对于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不良投标人的违法成本较低;

(4)部分招标文件因受个别利益人的影响,评分条款设置不公平,有主观排斥投标人现象,导致部分投标人铤而走险,此现象与下述第3条发生现象相互关联。

2、串标围标,主要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1)哄抬价格围标。这种现象较为常见,主要出现在商务标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或修正平均值为基准价的评标办法中,近期有若干项目,投标人中有近70-80%投标报价接近且较高,该类投标人中大部分技术得分极低(以70分为例,有的仅得30分左右,但其投标价距千万元限价仅差不足10万元)。哄抬价格的后果,一方面是影响了正常投标人的利益(因商务报价得分低失去中标机会),一方面是影响了项目建单单位的利益(中标人报价“恶意过高”)。

(2)恶意低价围标。与上述相反,这种现象较为少见,但围标的投标人表现大同小异(一般技术得分较低,大部分报价接近)。其后果也是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了正常投标人的中标权利,另一方面是使项目建单单位的项目监理服务得不到保障。

(3)串标。部分投标人通过影响招标文件导致相应的招标没有

单位参加,其自行串通熟识单位帮忙投标,以谋取“形式通过”确保自身中标。其后果主要是损害了绝大部分投标人的利益。

#### 分析:

出现串标围标行为,无论是哪种形式都给正当投标人和项目建单单位利益带来损害,该现象的出现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部分投标人缺失诚信经营理念和法律意识,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主动采取违法行为;

(2)部分投标人缺失诚信经营和法律意识,为获取小额利益回报,协助他人违法;

(3)目前市场行为监管还未完全到位,存在部分个人或组织挂靠较多单位的行为;

(4)招标文件商务报价打分条款设置不够科学,给了可乘之机;

(5)部分招标文件因受个别利益人的影响,评分条款设置不公平,恶意排斥投标人,形成非正当竞争,此现象与下述第3条发生现象相互关联。

3、招标文件条款设置的不公平性,主要表现在下述两个方面:

(1)在资格审查条件上,如单位资质、人员资质上要求过高,甚至偏离项目实际(如要求监理单位具备造价、招标代理、设计等相关资质打分项等),存在唯一性或排斥绝大部分投标人,造成竞争单位过少或绝无仅有;

(2)在相关打分项上,如特定业绩的数量、特定奖项、特定人员资格上提出过高要求,造成竞争

单位过少或绝无仅有。

#### 分析：

出现上述行为，主要后果是影响了绝大部分投标人的利益，该现象的出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1) 部分招标投标责任人员，法律意识淡薄；

(2) 招标文件审查机构因缺乏对行业的了解，对招标文件设置相关内容不甚了解；

(3) 招标文件评审办法公开性差，标前公示不到位，缺乏社会监督；

(4) 招标管理机构推行招标文件公平性、统一性、科学性建设力度不够。

4、评标过程中对“弹性分值”的人为恶意导向。

目前绝大部分监理招标文件均有一定的固定分值，如业绩、获奖、人员资历等硬性指标；还有一部分运气分值，如竞争性报价得分；另有一部分为监理方案得分即所谓“弹性分值”，此部分分值一般人为因素较多，主要取决于现场评标人员的主观判断。目前有现象表明，该部分“弹性分值”存在较多的恶意导向，在现场评标过程中，有时有少数评标人员串通或主导对投标人的“弹性分值”打分，哄抬熟悉的或其有好感的投标人的分值，压低其他投标人的分值，从而影响投标结果。

出现该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相关评标人员短期或长期与少数投

标人存在不正常的交往或利益趋动。

### 三、针对监理招投标过程中上述非正常现象的对策建议

当然，目前监理行业的招投标工作总体上还是有序、公正的，前述招投标过程中出现非正常现象并不具有普遍性。但无论数量多少，是个别投标人原因还是个别从业人员原因，这些非正常现象的出现，给招标人、招标监督机构的公信力带来的负面影响和正当投标人追求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的理念带来的打击是非常大的。那么如何能够做到杜绝这些现象的发生，我们认为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招标文件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根据前文，不难得出一个结论，虽然上述非正常现象主要还是由少数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导致的，但其发生与招标文件的设置、审查也有相当大的关联。如围标与招标文件商务标的办法设置不科学、有漏洞可钻有密切关系；弄虚作假、串标与招标文件硬性评判分值设置不公平有关；“弹性分值”与招标文件设置理念过分依重评标人员的经验有关。我们认为科学、合理的招标文件编制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杜绝相关非正常现象的发生，对招标文件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应体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1) 对投标企业的准入性应

有充分的保障：对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资质条件、业绩条件的设置应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社会普遍共识；不设置偏离项目实际的过高条件，此部分可以在标前公示环节充分实现；

(2) 对相关类似业绩的从业数量（包括企业及人员业绩数量）、获奖应具备行业普遍性，不应超出行业的普遍水准，我们认为如能够达到基本要求，就应该给予满分；

(3) 对于监理方案类的弹性分值，建议予以取消，可以修改成符合性审查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达到合格分的均给予满分分值（如监理方案20分，达到12分以上的均计为满分），减少人为恶意导向；

(4) 对于商务报价的得分，亦采用现场随机模式，在合理的报价区间范围内，去除投标人报价因素，以招标文件制定的合理办法在开标现场得出评标基准值予以赋分，杜绝围标现象发生。

2、加强标前公示，对招标需求、评标办法在正式招标前予以公开、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3、加强中标公示的透明度，建议对中标人的得分信息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监督。

4、加大对投标人不良投标行为的处罚力度。

5、加强与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联动，杜绝挂靠企业的投标行为。

#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



## 能否不说废标原因

### ※ 案例回放

某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的教学科研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2月28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开招标公告;3月21日,开评标活动如期举行;3月23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S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公告公布后,同样参加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H公司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H公司在书面质疑中称,S公司所投产品只有4项技术性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余技术指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怎能成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给H公司书面答复称会依法处理,但未对S公司质疑的内容作出正

面回应。S公司对答复不满,决定提起投诉。但S公司还未来得及向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书,再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次答复中表示,该项目将做废标处理,但未明确废标原因。次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称组织评标委员会复审后认为原中标结果无效,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3月28日,H公司向当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H公司的投诉事项有两方面:一是原中标候选人S公司所投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却中标,说明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有问题;二是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明确,对质疑诉求未做正面回应,在第二次答复时也没有明确废标原因,要求当地财政部门认定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重新组建评标委

员会。

当地财政部门受理投诉,经调查后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主要参考了S公司的技术参数,存在倾向性,且在组织招标的过程中存在瑕疵,责令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

### 问题引出

1. 哪些情形下可以重新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如何做好质疑答复?

### ※ 专家点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评审作

了严格的限制,除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本案例中,从采购代理机构对S公司所做的第二次质疑答复得知,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了评审或复核。若该项目本身并没有出现法律规定的可以重新评审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的做法违法。政府采购有法定的采购程序,采购代理应当按法定程序操作,任何超越程序的情形都是违规的。一旦违规,采购代理机构将面临通报、停业甚至被取消代理资格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是指政府采购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行为。质疑与投诉是《政府采购法》赋予供应商的两大救济渠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责任就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进行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受托范围或者职责权限的,采购人、评审专家有责任配合答复。

一般而言,采购代理机构只需就供应商质疑的事项进行答复即可,无须将处理质疑时发现的其他情况进行扩大

说明。在很多业界人看来,现在在很多采购代理机构在受理质疑时之所以会出问题,主要是因为缺乏制度规范。可喜的是,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规范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行为,财政部已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进行了修订,形成《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质疑答复应当包括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等内容,正式稿一旦确定并通过,将有效解决本案例中采购代理机构受理答复却“答非所问”的问题。

另外值得提醒的是,采购代理机构在答复时注意以下三点:一是不能涉及商业秘密,二是不能超过3个工作日,三是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 ※ 法规链接

##### 《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

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本文源自《招标采购管理》)

#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动态



▲服务提升年 春训首发力——交易集团开展 2017 年春季集中培训



▲交易集团董事长刘先杰(左四)出席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年会并作主题发言



▲春季培训交易集团召开集团春季工作座谈会  
举办 2017 年春季集中培训

# 合肥绿叶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合肥绿叶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安徽和合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10500万元整，是安徽省第一家获得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企业。公司现拥有园林绿化施工壹级、清扫保洁一级、园林古建筑专业承包二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物业三级等资质。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理事单位，安徽省风景园林学会理事长单位，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发起人单位，合肥市风景园林学会副会长单位，合肥市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等。2014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被省林业厅命为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6年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现已发展成为集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道路及景观亮化、市政绿化养护、环保、道路保洁、物业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环境治理、乡村生态旅游及5000亩苗木基地的安徽园林行业一流集团公司。公司承建的各种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遍布安徽、北京、江苏、山东、辽宁、重庆、广东、湖北、江西、青海等地，合肥市环城公园、迎宾馆，大蜀山植物园、宣城敬亭湖公园、铜芜路绿道、G206国道、政务区绿轴公园等项目先后荣获优质工程奖，已成为镶嵌在神州大地一颗颗璀璨的明珠。

绿叶园林始终发扬“凝心聚力、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秉持“脚踏实地、团结奋进”的工作作风，传承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紧紧抓住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的历史机遇，借助安徽省供销社的平台，按照“一元为主，相关多元”的发展思路，以实力和品牌带动市场拓展，以人才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现代型企业。

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深港数字化产业园7幢301  
联系电话：0551-64217741



▲图为公司部分荣誉图片



▲图为公司部分项目图片